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海字第 047 号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八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比酷股份/挂牌公司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07,42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2018]海字第 047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等。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 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于本次发行股票而言重要的问题，不旨在涵盖本法律意见书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内容。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业务规则》1.7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酷股份系本次发行的主体，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6336513R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齐刚；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1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汽车；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比酷股份，证券代码：8333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比酷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MQ4JA44，法定代表人：侯海峰，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2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未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KH864P，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侯海峰），实缴出资1,01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投资领域：基金主要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对文化产业领域内具备竞争优势的影视文化公司的股权及旗下的电影、电视剧及电视节目等影视项目的权益进行投资。对符合条件要求的影视项目，也可采用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8766。

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为P103215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侯海峰为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侯海峰为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托代表。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机构投资者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且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根据公司2018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数量：不超过1,107,420股（含1,107,420股）

2、发行价格：9.03 元/股

3、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5、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7、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亦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107,420 股（含 1,107,420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553,710	5,000,000	现金
2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553,71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1,107,420	10,000,000	-

2018年8月1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1-0008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6月29日止，公司已发行新股1,107,4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3元，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其中，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553,71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553,71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7,4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柒仟肆佰贰拾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892,5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8年7月11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

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约定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其认购资金

出资方式符合《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的规定，依法有效。

## **八、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酷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0 月 10 日，比酷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等事项均做了具体规定。

2018 年 7 月 11 日，比酷股份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酷股份此前未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九、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仅包括机构投资者共计 2 名。其

中：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8766。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为P1032150。

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2015年1月13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52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也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308）。现有股东中的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2015年6月9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647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7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上基金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的核查，确认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并无任何关于对赌协议、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估值调整等特殊规定事项。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适当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均由发行对象出资认购，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股东投入、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公司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适当投资者，且经公司核实并承诺，其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三、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公司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结果及其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3、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刘瑜杰: 刘瑜杰

陈 静: 陈静

2018年8月6日